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2020〕016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第什营镇\*\*\*

营业执照名称：无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第什营镇\*\*\*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电料、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20年1月27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按照县“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对辖区内超市进行疫情期间市场物价稳定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第什营镇\*\*村\*\*\*在自己开的百货门市内未取得备案登记经营食品，\*\*\*虽然已经向第什营镇政府提交了食品小摊点的备案登记，但是没有领到食品小摊点的登记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备案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该门市在国家疫情防控期间对生活必需的副食品价格连续上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群众抢购的心理。同时该门市未按规定设置明码标价价格牌，其行为构成了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副食品的行为。

\*\*\*未取得备案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副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 \*\*\*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主体身份。

3. 询问笔录证明了\*\*\*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副食品的行为。还证明了未明码标价销售副食品违法所得5000元的事实。

4.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百货门市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副食品的行为。

5.\*\*\*的进货收据证明了其门市所销售的副食品进价，同时也证明了该门市存在销售副食品的行为。

6.现场执法图片证明销售的副食品未设置明码标价价格牌。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0年1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威市监听告[2020]0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

\*\*\*未取得备案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该行为在我局责令改正后，\*\*\*已经把剩余副食品从门市营业区清走，立即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副食品的行为，在国家疫情防控期间对生活必须的副食品价格连续上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群众抢购的心理，为了消除恐慌抢购心理、稳定物价、平息社会舆情的需要，结合国家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影响。根据《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予以从严从快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一、没收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副食品的违法所得5000元；二、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副食品的行为罚款5000元。

\*\*\*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缴纳罚款，（帐号为：111020122000014490）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0二0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